附件1

泉州市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遴选工作方案

一、遴选范围

面向我市职业学校教师，培育50名左右具有系统、坚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能把握本专业的发展方向，主导本专业建设，在本专业领域里处于领先地位的市级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所在专业曾获省级以上综合性改革项目立项建设（如“双高计划”、专业教学资源库、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等）的专业带头人优先认定。历届已入选过市级及以上学科（专业）带头人的不再纳入遴选范围，有出现过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的不得推荐。

二、推荐名额

实行限额推荐申报，按照入选国家职业本科试点、国家和省“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因素综合分配名额（见附件1.1）；各学校按照所分配的名额统筹本校申报的专业领域推荐人选。

三、申报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德才兼备，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为人师表。

（二）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年龄不超过50周岁的专业带头人。

（三）具有职业院校教师资格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备与所任教专业相关的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近5年累计不少于5个月企业实践经验。

1. 从事职业教育本专业教学工作5年以上。近5年来，承担本专业2门以上核心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同时具备满足以下条件2项以上：

（1）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参与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前三名）。

（3）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三位）。

（4）市级产教融合特色专业群核心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核心专业核心成员（前三位）。

（5）省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职业教育改革试点项目的核心成员（前3位）。

（6）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大赛（含信息化大赛、中职学校班主任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7）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以上奖项。

（8）主持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

（9）在CN刊物公开发表1篇本专业论文（第一位）

（10）主编出版专业专著或专业课程教材1本。

（五）有较强的示范引领和业务指导能力。能起辐射带动作用，并指导青年教师在教学、教科研、技能大赛、优质课评比、论文等方面获得奖项。

（六）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勇于开拓、敢于创新，善于团结协作，主动参与校企合作，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取得较好的成绩。

四、遴选推荐程序

**（一）学校推荐。**从校级专业带头人中择优推荐。各校要公开申报条件、推荐程序，认真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填写《泉州市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推荐表》和《泉州市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推荐汇总表》（见附件1.2和1.3）。

**（二）教育局组织认定。**由市教育局对各校报送的推荐人选组织审核、评选、公示及公布。

附件1.1

泉州市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专业带头人推荐名额 | 层次 | 备注 |
| 1 |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 5 | 职业本科 | 职业本科试点 |
| 2 | 黎明职业大学 | 5 | 高职 |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 |
| 3 |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3 | 高职 | 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
| 4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3 | 高职 |
| 5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 3 | 高职 |
| 6 |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2 | 高职 |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 |
| 7 |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 2 | 高职 |
| 8 |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2 | 高职 |
| 9 |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 2 | 高职 |
| 10 |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 2 | 高职 |
| 11 |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 2 | 高职 |
| 12 | 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1 | 高职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专业带头人推荐名额 | 层次 | 备注 |
| 13 | 晋江职业中专学校 | 3 | 中职 | 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单位 |
| 14 | 南安职业中专学校 | 3 | 中职 |
| 15 | 晋江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 3 | 中职 |
| 16 | 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 3 | 中职 |
| 17 | 晋江市晋兴职业中专学校 | 3 | 中职 |
| 18 | 安溪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 3 | 中职 |
| 19 | 晋江安海职业中专学校 | 3 | 中职 |
| 20 | 南安市红星职业中专学校 | 2 | 中职 | 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建设单位 |
| 21 | 惠安开成职业中专学校 | 2 | 中职 |
| 22 | 德化职业技术学校 | 2 | 中职 |
| 23 | 石狮鹏山工贸学校 | 2 | 中职 |
| 24 | 南安市工业学校 | 2 | 中职 |
| 25 | 安溪陈利职业中专学校 | 2 | 中职 |
| 26 | 其他中职学校（15所） | 各1名，共15名 | 中职 |  |
|  | 合计 | 80 |  |  |

附件1.2

泉州市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

申 报 表

推荐学校（盖章）：

推荐人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申请类别： □高职 □中职

所在专业名称：

泉州市教育局 制

2023年7月

一、申请人综合信息

**1.1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龄 |  |
| 职 称 |  | 学历学位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专业 |  | 是否“双师”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级别 |  |
| 近5年与本专业相关的企业实践经历 | **（填写有连续超过1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
| 国内外社会团体兼职情况 |  |
| 所在专业获得省市级综合性改革项目立项情况或荣誉（不超过5项）及本人排名 |  |

二、教书育人业绩

**2.1 授课情况（近3年，每年择优填写不超过3门）**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 | 课程名称 | 授课对象 | 课时数 | 备注 |
| 2020-2021 |  |  |  |  |
| 2021-2022 |  |  |  |  |
| 2022-2023 |  |  |  |  |

**2.2 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参加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情况（近5年,不超过5项，只填报教育等行政主办部门举办的比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项目名称 | 级别 | 获奖时间 | 授奖部门 | 排名 |
|  |  |  |  |  |  |
|  |  |  |  |  |  |

**2.3 教育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立项情况（近5年,不超过5项，只填写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来源及名称 | 级别 | 立项时间 | 批准部门 | 排名 |
|  |  |  |  |  |  |
|  |  |  |  |  |  |

**2.4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情况（近5年,不超过5项，只填写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赛事及获奖项目名称 | 层次 | 级别 | 获奖时间 | 授奖部门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三、教科研业绩

**3.1 已完成教科研项目情况（含纵向、横向项目）（近5年,不超过5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来源 | 经费（万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3.2著作、教材或论文（近5年,不超过5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或著作（教材）名称 | 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 发表（出版）时间 | 本人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业绩**（近5年，不超过10个项目）**

|  |
| --- |
| 如社会服务、技能培训等 |

五、个人事迹

|  |
| --- |
| 1000字以内 |
| 申请人对表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性的承诺：签名：　　　　　　　　　　年 月 日 |

六、学校推荐意见

|  |
| --- |
|  学校（盖章）年 月 日 |

七、市教育局意见

|  |
| --- |
|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

泉州市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推荐汇总表

推荐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名称 | 职称 | 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 近5年累计企业实践时间（月） | 满足评选条件数量及具体条件名称 | 个人事迹（15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格为有序排列。

附件2

泉州市职业学校技能名师工作室

遴选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培育20个左右涵盖我市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在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作用发挥明显、效果突出的市级技能名师工作室，推动工作室在优质师资培育、技能竞赛指导、技能传帮带、专业建设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学校教师教学水平整体提升。

1.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专业条件**

工作室所依托的专业应紧密结合我市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体现学校的优势专业、特色专业，服务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需要。

**（二）工作条件**

申报学校需为工作室提供专门工作用房，配备办公家具和设施，同时提供工作室成员集中学习交流、课题研讨的会议室和产品研发、技术攻关的配套适用的实验场所和操作设备（佐证材料需附上3张工作室场景照）。

**（三）人员构成条件**

工作室领衔人1名，成员5—8名，实行领衔人负责制。学校“双师型”骨干教师（或者培养对象）3—5人，企业生产一线技术能手2—4人。

**（四）工作室工作成效要求**

**1.助力专业内涵建设。**工作室团队能够准确把握产业发展人才供求变化趋势，紧跟技术进步，引进行业企业的岗位技能标准和生产流程标准，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课程计划，共同设计教学内容，共同考核评价学习成效，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专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2.团队结构合理。**以名师为核心，组建专业教师团队，分发挥名师和企业技术能手传帮带作用，着力增强名师工作室中青年骨干教师实操技能，提高实践教学水平，有效解决“理实一体化”问题，促进中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形成结构合理、梯次有序、理论知识扎实、技术技能过硬的优秀教师团队。

**3.注重学生能力培养。**由工作室引领，组建若干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社团（兴趣小组），培养学生科技创新意识、创新精神，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

**4.创新校企合作机制。**以工作室为纽带，大力推进校企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引企入校、送教进厂、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多种校企合作形式，不断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协同创新。

**5.注重产学研合作。**坚持需求导向，面向生产、教学、服务一线，发挥名师工作室成员协同优势，积极开展应用性研究，积极组织师生参与企业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改进、科技开发项目、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活动；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优化实践教学设计及评价体系，形成一大批贴近生产企业、贴近教学实践、目标明确、效果明显的专项成果，推动名师工作室整体科研水平不断提高。

**（五）领衔人条件**

1.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

2.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具备本专业领域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了解国家职业教育发展改革政策，重视专业学习提升，关注专业应用技术发展，熟悉专业新技术、新标准、新规范、新工艺，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教育理念先进，有较强课程及教材建设能力，胜任项目引领型、技术引领型及其他理实一体型课程教学，突出学生专业技能素质培养，重视贯穿职业道德、创新精神、协作意识等核心职业素养教育，教学效果评价好。

4.具有较强的技能和教科研能力，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不少于2项。

（1）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匠、技术能手等技能型相关的荣誉称号。

（2）在行业影响力大，具备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

（3）省级及以上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协会（学会）担任副主任职位以上。

（4）具有最高等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在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能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5）本人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相关技能大赛（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一等奖以上。

（6）本人作品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7）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国赛三等奖一等奖以上。

（8）带徒指导本专业青年骨干教师不少于3人次，促其“双师”素质提升，并获得相应资格证书。

（9）获得过1项国家发明专利。

（10）主持过省级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并形成成果，或者主持过地方企业专项技术攻关及工艺改进，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本人在行业领域就较大影响力，如非遗技艺传承人等。

三、申报评审办法

**（一）申报要求**

1.各校可以单独申报，也可以与合作企业联合申报。已经获得历届泉州市职业院校市级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不再推荐。

2.原则上各校可推荐申报工作室不超过2个（含联合申报）；校内已建有超过1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学校可推荐申报不超过3个。

**（二）申报程序**

1.学校推荐申报。工作室由各校负责遴选推荐，申报专业应按照教育部明确的专业名称申报并遴选符合条件的领衔人。

2.审批命名。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核、评审、公示，最终对确定的工作室建设项目予以公布。工作室名称统一以“专业名称＋主持人”命名，规范名称为“泉州市职业学校XXX专业XXX技能名师工作室”。

附件2.1

泉州市职业学校技能名师工作室

申  报  表

申报学校：

申报专业：

主持人：

工作室名称：泉州市职业学校XXX专业

 XXX技能名师工作室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泉州市教育局 制

2023年7月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工作室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工作室依托专业及专业主要荣誉 |  |
| 工作室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工作单位 |
| 主持人 |  |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持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
| 参加教育工作时间 | ​ | 政治面貌 | ​ | 任教专业 | ​ |
| 行政职务 | ​ | 专业技术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毕业学校、毕业时间及专业 | ​ |
| 研究特长 | ​ |
| 个人简历（含企业实践或工作经历） | ​ |
| 主要成就（教学、科研、带徒及技术服务等方面） | ​ |

注：本页不够填写，可顺延表格。

三、工作室成员（学校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
| 参加教育工作时间 | ​ | 政治面貌 | ​ | 任教专业 | ​ |
| 行政职务 | ​ | 专业技术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毕业学校、毕业时间及专业 | ​ |
| 专业特长 | ​ |
| 个人简历（含企业工作及实践经历） | ​ |
| 荣誉及获奖情况（教育教学、科研、技术服务等方面） | ​ |

注：本表按教师成员人数复制，一人一表。本页不够填写，可顺延表格。

四、工作室成员（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政治面貌 | ​ | 从事岗位 | ​ |
| 行政职务 | ​ | 专业技术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毕业学校、毕业时间及专业 | ​ |
| 岗位技能等级 | ​ | 技术特长 |  |
| 工作简历 | ​ |
| 荣誉及获奖情况 | ​ |

注：本表按企业成员人数复制，一人一表。本页不够填写，可顺延表格。

五、工作室主要成效（不超过1500字）

|  |
| --- |
|  |

注：本页不够填写，可顺延表格。

六、推荐审批意见

|  |  |
| --- | --- |
| 申报学校推荐意见 |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教育局审批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

泉州市职业学校技能名师工作室推荐汇总表

推荐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室名称 | 依托专业名称 | 领衔人姓名 | 领衔人技能领域 | 领衔人技能等级 | 领衔人技能方面的主要荣誉 | 领衔人满足评选条件数量及具体条件名称 | 工作室工作成效2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格为有序排列。

附件3

泉州市职业院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打造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为总体目标，推动学校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健全教师“双师”认证体系，认定一批“双师型”教师。评选一批市级优秀“双师型”教师，发挥优秀“双师型”教师的带头引领示范作用，带动职业学校教师队伍的整体提升。

推动学校建立企业兼职教师库，积极聘请大国工匠、能工巧匠、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等进校园入课堂，推动形成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

二、**建设内容**

**（一）提升教师“双师”素质。**各校要完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加强新入职教师“双师”素养导向的规范化培训，新任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8周。

 **（二）健全教师“双师”认证体系。**各校要围绕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提出的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75%以上的工作目标，对照《国家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泉州市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制定本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实施办法，成立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组织校内专任教师“双师型”教师认定。各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名单、比例，将作为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以及各类项目申报的依据，各校认定名单报市教育局备案（表格见附件3.1）。

**（三）建立产教融合“双师”资源库。**各校要设立产业导师岗位，聘请大国工匠、能工巧匠、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推动形成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制定企业兼职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组建产教融合“双师”教师资源库，积极拓宽学校聘用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的渠道。各校兼职教师名单报市教育局备案（表格见附件3.2和3.3）。

**（四）市级优秀“双师型”教师评选。**面向我市职业学校，遴选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胜任与专业相关的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的组织与指导工作，熟悉现代生产、服务、管理等作业过程和标准，入企开展实际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的教师，市教育局组织评选认定50名左右市级优秀“双师型”教师。

1.优秀“双师型”教师推荐名额

实行限额推荐申报，按照国家职业本科试点、国家和省“双高计划”建设单位以及获批国家和省级职业学校“双师型”培训基地等因素，统筹分配推荐名额（见附件3.4）。各学校按照所分配的名额推荐人选。

2.优秀“双师型”教师申报条件

满足《国家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中级及以上的“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工作经历，或者近5年累计有6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2项以上：

1. 科技攻关、工艺改进、产品开发、技术服务、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业绩在突出，近五年主持两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2. 近五年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3）近五年参加本专业相关的技能竞赛市级以上获奖以上。

（4）获得市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能大师、技术能手、工匠等称号。

（5）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类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6）近五年，发表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者出版本专业的教材、专著。

（7）近五年主持过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

（8）近五年，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

3.遴选推荐程序

**（1）学校推荐。**从校级“双师型”教师中择优推荐。各校要公开申报条件、推荐程序，认真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填写《泉州市职业学校优秀“双师型”教师推荐表》（见附件3.5）和《泉州市职业学校优秀“双师型”教师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6）。由学校签署意见后统一报市教育局。

**（2）教育局组织认定。**由市教育局对各校报送的推荐人选组织审核、评选、公示及公布。

附件3.1

XX学校“双师型”教师一览表

##  填报学校：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专业** | **学历、学位** | **职称** | **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2

XX学校企业兼职教师一览表

## 填报学校：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从事行业 | 工作单位 | 学历学位 | 职称职务 | 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 个人主要荣誉称号（不超过3项）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格只填报从企业、行业协会或社会组织等聘请的兼职教师。从其他学校聘请的校外兼职教师，不在本表格统计范围内。**

附件3.3

XX学校教师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教职工数/人 | 校内专任教师数/人 | 校内“双师型”数/人 | “双师型”教师比例/% | 企业兼职教师数/人 |
| 1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4

泉州市优秀“双师型”教师

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推荐名额 | 层次 | 备注 |
| 1 | 黎明职业大学 | 7 | 高职 |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5）+国家级“双师”培训基地(2) |
| 2 |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 5 | 职业本科 | 职业本科试点 |
| 3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4 | 高职 | 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3）+省级“双师”培训基地（1） |
| 4 |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3 | 高职 | 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
| 5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 3 | 高职 |
| 6 |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2 | 高职 |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 |
| 7 |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 2 | 高职 |
| 8 |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2 | 高职 |
| 9 |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 2 | 高职 |
| 10 |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 2 | 高职 |
| 11 |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 2 | 高职 |
| 12 | 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1 | 高职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推荐名额 | 层次 | 备注 |
| 13 | 晋江职业中专学校 | 3 | 中职 | 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单位 |
| 14 | 南安职业中专学校 | 3 | 中职 |
| 15 | 晋江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 3 | 中职 |
| 16 | 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 3 | 中职 |
| 17 | 晋江市晋兴职业中专学校 | 3 | 中职 |
| 18 | 安溪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 3 | 中职 |
| 19 | 晋江安海职业中专学校 | 3 | 中职 |
| 20 | 南安市红星职业中专学校 | 2 | 中职 | 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建设单位 |
| 21 | 惠安开成职业中专学校 | 2 | 中职 |
| 22 | 德化职业技术学校 | 2 | 中职 |
| 23 | 石狮鹏山工贸学校 | 2 | 中职 |
| 24 | 南安市工业学校 | 2 | 中职 |
| 25 | 安溪陈利职业中专学校 | 2 | 中职 |
| 26 | 其他中职学校（15所） | 各1名，共15名 | 中职 |  |
| 合计 | 83 |

附件3.5

泉州市职业学校优秀“双师型”教师

申 报 表

推荐学校（盖章）：

申报人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及等级

所在专业名称：

泉州市教育局 制

2023年7月

一、申请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龄 |  |
| 职 称 |  | 学历学位 |  | 所在专业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级别 |  | 对照《国家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自评等级（初级、中级或高级） |  |
| 企业工作经历或者企业实践经验及累计时间 |  |
| 科技攻关、工艺改进、产品开发、技术服务、社会服务等方面业绩（200字以内） |  |
| 荣获市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能大师、技术能手、工匠等称号情况 |  |
| 本人参加或者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奖情况（不超过10项） |  |
| 发表论文或专著、教材情况（不超过5项） |  |
| 主持过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不超过5项） |  |
|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 |  |
| 本人承诺 | 申请人对表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性的承诺：签名：　　　　　　　　　　年 月 日 |

二、学校推荐意见

|  |
| --- |
| 。 学校（盖章）年 月 日 |

三、市教育局意见

|  |
| --- |
|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6

泉州市职业学校优秀“双师型”教师推荐汇总表

推荐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名称 | 职称 | 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 对照国家“双师型”标准，自评等级 | 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描述及累计时间 | 满足评选条件数量及具体条件名称 | 个人事迹（2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格为有序排列。